类别标记：B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文件**

慈新服建〔2022〕2 号 签发人：戴珺玫

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关于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

第19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汪晓霞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加快建设长河镇工业园区外口公寓的建议》已收悉。市新市民服务中心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走访调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现将有关情况作答复如下：

一、长河镇新市民居住现状

截至5月20日，长河镇新市民共有3.31万人居住在2.23万间出租房屋，占总人数（3.35万人）的98.74%；自购房及居住在单位、集中公寓房等407人，占总数的1.21%；其他17人，占总数的0.05%。从统计数据显示，新市民仍是租赁住房的主力军，大多数新市民仍以散杂居为主，主要集中在老、旧、小的农村出租房屋，仅能够满足低要求、低成本的生活需求。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及现状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35号）文件精神，围绕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坚持需求导向，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此促进慈溪市城乡建设和民生建设新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累计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4.9万套（间），确保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到2025年，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基本建立，新市民、青年人、产业工人、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有效缓解，住房保障体系成熟定型，基本实现“住有所居”现代化。

2021年以来，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共受理新建新市民集中居住项目五个，其中位于宗汉街道的蓝冠公寓已开工建设，该项目用地面积2976平方米，建筑面积4145.7平方米，总套数62套。

三、下步工作措施

改善外来务工者居住条件，是我市留住外来务工者，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我市作为中央财政支持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产业园区用地、企事业单位闲置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等开发建设外口公寓。同时也鼓励在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努力缓解外来务工者日益增加的住房要求与现有租赁住房居住条件差之间的矛盾，让外来务工者真正实现较高的“住有所居”。

最后，衷心感谢汪晓霞代表对新市民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

 2022年06月21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 系 人：陈奇

联系电话：89591861